

花柳不知人已去年開綠

興幸排

蜀後主每打宮中聚小中令官妓
在道旁窺遠花魁日尋花柳以
侍寵宴窮之淫已溢耳矣而主之
不絕注之竟至濕絲綉後想淫
類之令不無扼腕唐憲

妓家風月

東郭先生著



妓家风月

东郭先生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自序

我生也趺弛，六十犹鰥，不免花柳征逐，色酒优游，阅历既多，感慨遂深。生而为人受情欲支配桎梏，已是不幸，更不幸是古今中外竟有妓女这样的行业。这倒非自甘堕落，或作悲天悯人之状，硬往脸上贴金臭美。然亦雅不欲效那些诗人艺术家之流，尤其影视剧作的导演明星们，同情妓女，塑造而为贞节烈女，神圣不可侵犯！笔者一生写述作文，虽不尽“文以载道”，但中年后颇留心史事兴废，人性探讨的诸凡现象。于是，稽按典籍，追溯源流，看看妓女在中国古代究竟是什么样子？这一查证，倒使我大出意外：原来中国的妓家，竟是音乐的传人，文学的化身，亦且是社会繁富的象征。和今日西方“公鸡对母鸡”肉帛交易形式，大异其趣。

何以如此？发展轨迹竟而如是之大相径庭？盖中国古代不象西方世界有长久的“奴隶”黑暗统治时期。中国古代不能说没有奴隶的事实，只是婚姻制度的建立之始，包括妻妾在内，使社会的性压迫减至最低程度。女性地位的合法化身心获得归宿，爱情与性的获得则附丽于婚姻制度之下。妾之

所以存在的理由，是由于古代一直有女多于男的“性比例”问题。妾是变通措施之一，女性依赖男性生存，比性苦闷煎熬的独身女性或遭受虐杀迫害为佳。《孟子》一书中齐人是一乞丐，尚有两个女性附依为生。明人《金瓶梅》中亦提及乞儿有大小老婆的事。女性依赖男性，不纯为吃饭穿衣，重要的是性欲得到合理的宣泄，不至成为社会问题。现在有不少女性卖淫，仍不是为了衣食生计。

或有人以为中国女权不发达，斯又大不为然。中国女权没落，是赵宋以后理学家兴起的结果（理学家排斥女性的是非公断，此处不容详论）。中国古代女权不惟崇高，且一直处于男女平等的地位。而且特别炽盛强烈，是今日女性所难想象的。

自古以来，中国内“亲”与外“戚”并重，未分轩輊。自西周文王改作的“后天八卦”（伏羲氏易之“先天八卦”，是以女性为主，为母系社会之张本，自周文始确立父系社会的体制）。及周公的“六礼亲迎”制度，虽努力地实现父系社会，文化更新。但秦汉迄唐之世，就皇朝“官中”与“府中”的对立颇颇形势以观：西汉吕后、北朝灵后、唐代武则天（且夺得了帝王权柄）几位，都可见出女权高张的影子。这几位只^代代表性样板人物，实际从战国六雄自秦官以迄唐末，官中女性所表现的强势张力，真是史不绝书。这些史实，我在另一拙作《太监生涯》里有较详尽的分析，不妨参看。中国妓家前身的“女乐”来自宫廷富室豪门，而非西方女奴传统为衣食生计的出卖肉体。因此，贵族传统的妓，进而与文士结合，灵肉互通，演变为多彩多姿，而罗曼蒂克的爱情故事。

如此说来，伟大的中华民族确实了不起，连贱业如妓的发展，竟亦不同凡响！

近世妓女之可悲，是清代中叶西方文化侵入的结果。目今妓之含义，特为泛滥，她有形无形充斥社会各角落，引起的人性冲击，伦理破坏的力量，令卫道有心之士殷忧。一般女性所流露的“妓家心态”，由于传播媒体的眩染，及末世颓风的助长气焰，于今为烈（美国有数百万同性恋者示威，要求合法化。“美联社”外电更报导，旧金山民主党聚集举行总统候选人之同时，更有妓女数百人组成“妓女权利团体”，在举行第二届“国际妓女大会”。当然，中国还没有进步到这一盛况），男女两性对于性的扭曲，不得不加以重视的程度。

提倡“性教育”为近世文明产物，祸福未敢逆料。不过，正视“色情”的发展，分别性淫，应是本书严正的主题之一。

色之含义，俗谓之“色情”，包括有“美色”，“情欲”。然美色泛指“女色”，异性肉体正情人眼中情欲火焰的导线。然而，古今色典中亦概括了男性，如我国古人所谓“美男破老”（见《汲冢周书》）的太监，优伶、戏子、兔儿爷在内。一般男女饮食的“性欲”（Sexual passion或Sexual desire），有特定的神圣含义，较不具道德褒贬的意味。我人所不尽同意的是指“色欲”（Lust），为伦理道德所不许。血肉之躯的男女，身体本身即具备了淫欲与性的发展条件。为使其顺应自然，行之于至当，乃有了婚姻。求其次亦世界各国承认妓之合法存在。

柏拉图在《共和国》中说：“我们宁肯赞美老年人。因

为他们终于解脱了一直使他不安的动物激情”。事实上恐怕错了！据外电报导：苏联“长寿研究委员会”主席达拉卡希维利（Dr. Semyan Dalakashvily）集合一群顶尖科学家研究数万名六十至百岁老人结果显示：“性活动对老年人健康与长寿，极为重要。”台大医师江万煊在一次演讲中指出：

“老年人的性活动有助于防止膀胱炎及老人怪疾病。”显然，这与我国唐人《素女经》作者旨趣，异曲同工。

人生百岁忧，自少至老，似皆摆脱不了性的支配，如同每天吃饭般例行公事。故性的满足并非罪恶，实有其社会伦理境界的神圣性。问题是“色”之一字，具有正反两面的角色性格，亟需加以认知界定。

赵宋以来的中国人，对两性生活加以否定拒斥，着重女性贞操，贬抑女性地位，似有以阻遏色欲泛滥。李渔一方面写《肉蒲团》一方面在词中却说：

“女戒淫邪，男戒风流”。

唐前女性对追求性事主动而贪婪放任，正史里记载大臣向女皇武则天上奏章时，公开讨论并写出“阳道壮伟”（见侯祥奏文）的字眼，如今日性教育课本里所举示者一样。物极必反，宋人反动极端结果，致今日中国女性对两性观念模糊不清，成礼教下牺牲品。“转型期”社会的中国老处女，到处都是，惶惶不知所措，苦日子还不知何时才能熬出头呢！

中国人“食色”并举（语出孔子），但宋后将“淫欲”与“猪”比拟联想。寒山诗云：

“世有一等愚……贪淫状若猪”。

《西游记》中形容猪八戒乃曰：

“食肠如壑，色胆如天”。

而世俗更说：

“三年不见女人，母猪赛似貂婵”。

甚至《麻衣相法》里亦有“猪视者淫”（见《朝野金载》）的荒谬论调。“以食入色”的观念，由来古远，大概人类活动原始本能所具有者，不外“食色”二事。以后始成“饱暖思淫欲”的食色平行发展。不过“食欲”构成犯罪，如露俄《孤星泪》中偷吃面包终身因之入囚的事实，也不经见。与因“色欲”导致的社会伤害之强烈，似不可同日而语。而近世“色情”与“暴力”挂钩，成为文明膏肓绝症，非“原始活动”所可比拟。

人类情欲之解决，除入于理性的婚姻范畴，或青灯古佛遁世，及修道院宗教皈依以外，妓家是一勉强可通的出路。妓家活动绝对无法仰赖道德，法律的禁令约束，以求克制。圣贤亦且不能无欲，《论语》记：“孔子见南子，子路不悦”。《左传》定公十四年更记有“卫（灵公）夫人南子与宋朝淫乱。野人歌之曰：‘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豕……’”大概南子淫媚似猪，颇著于时。落得孔子与子路醋海兴波。史实真相如何？不敢雌黄，但孔圣及其门人亦在情欲笼罩之中，则可确定。

情欲宣泄之最佳理想：自然是激情以成人类的创作意志，产生特出的诗文艺术，人性升华至神人合一之境。如“受腐”司马迁之撰述《史记》。修道院里亨德尔写成不朽乐章的《弥赛亚》。但此一企望对凡夫俗子而言未免奢侈。一般男女能分别淫邪，不逾理性，已是难能可贵了。

本书之作，不容刻已淫欲充斥的现实环境中去推波助

润，滋长邪恶。妓女绝不允许同情鼓励或倡导，赋予美丽巧辩的饰词。本书雅俗共赏，恩爱夫妇拥衾依枕共读之余，当不会脸红心跳。发情期青少年子女入目，亦不至绮思入梦，想入非非。本书所采摭征引的诗文掌故，只是要读者去理解中国古代不幸女性溷落歧途挣扎浮沉，却又在博大精深的文化感染下，所表现为瑰丽多姿的活动，为何如耳？

笔者不是“肉体派”，自不曾否定肉欲，惟古代妓家灵黠慧思以为主体架构的形质层面，描绘出纤弱女性所体现为坚韧不拔的生存领域。在两性激情之余从事艺文创作，如唐诗、宋词以及音乐绘画等成就，是何等的明艳诱人而光耀史页。自然，中华民族的艺术述作，决不是纯然来自妓家，这未免高其身价。但妓与文士结合，附庸以成大国，妓女无疑是创作母体的孕育、培养、推动者。抽离了妓家的活动，古代中国艺文光辉，必将黯然失色。

本书之作，都三十万言，时历五年，删易者再。主要是书名《妓家风月》四字，未免警世骇俗。然又无恰当名词可资改定。你不能说“慧业文人”欲为妓家立传，叫甚么“中华妓女史”？好在读者眼底雪亮，读后冷暖自知，知我罪我，当亦尽在于斯耳！是为序。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华甲贱辰刘师古序于永和石室斋。

目 录

自 序

- 1 风月无边说妓家 (1)
- 2 女乐即妓说 (13)
- 3 妓家贡院对门居 (24)
- 4 妓家传统名堂多 (36)
- 5 妓家性格与形象 (55)
- 6 狗儿迎客、鸚鵡唤茶 (67)
- 7 九品论妓、等级悬殊 (79)
- 8 妓与士之结缘 (95)
- 9 妓酒流连曲江春 (109)

10	宋词是妓家文学	(128)
11	传奇、戏剧中的妓家故事	(149)
12	从钱、谢争柳到随园出局	(163)
13	妓家的诗情画意	(189)
14	妓家是曲世界	(212)
15	妓家的茶、酒和食事	(230)
16	妓家的美色才艺	(243)
17	妓家之神及其休闲生活	(263)
18	鸦片、麻将、花柳病	(278)
19	浅谈游船规例	(288)
20	太监和妓女及其色欲生涯	(296)
21	清初妓风和文风	(317)
22	由“桃花扇”论妓之归宿	(330)
23	升平乐园，空留怅惘	(343)

第一章 风月无边说妓家

昔明道“眼前有妓、心中无妓”、伊川“眼前无妓、心中有妓”、以定二程优劣。今曼翁（余怀号）“纸上有妓”，而艮翁（尤侗号）“笔下故无妓也”。何伤乎！

——右清尤侗题余怀《板桥杂记》句

数年前，拙著《闲话金瓶梅》问世，其中略述有昔日妓家在社会所处之地位一章。嗣乃有友人及读者常为此“论长说短，追根问底”要我继续努力，再写一点有关昔日妓家问

题的趣味文字。这却好，谈女人，尤其说娼妓，恐怕是古今中外永远最热门的话题。于是，冒道学君子之大不韪，专家学者所不屑，乃有此《妓家风月》之述。

首先一点是：此书专谈过去时代里妓家的心态风貌，及其社会生存之角色地位，不是谈今世所见之妓女。

今之妓义盖广，它概括了所有高级交际的花花草草，以至低贱的肉欲淫业，此是人文发展的必然，似亦毋庸歧视与鄙薄。今日台湾有酒女、茶女、舞女、歌女、八流明星、理疗按摩女、应召女郎、马杀鸡、以至江山楼的绿灯户等各种淫业。多年前尚只停留在旅社借作阳台阵地，近年则扩展为豪华设备的观光理发厅亦作为泄欲消费的舞台了。

这些现象，你我共世目见，早已习惯，谁都可以看出，这是社会繁富走向腐化的死角，但却谁亦无法消灭与根除。

政治家为此大施铁腕，希能在政治视野，国际观感上，表现为民情淳厚，风俗清明的格调，如整顿北投淫业即是一例。然而，不旋踵间，似更变本加厉，未可遏止。（详见中国时报六十九年四月社会版）。社会学家亦为此忧心不安，展开调查，期明真相而思防堵之策。如中兴大学社会学系似乎是谢仁钊教授，多年前已有“台湾淫业调查”的报告，皆说明淫业发展方兴未艾，与民生经济及社会繁荣共为驰骤似有愈演愈烈之势。娼妓问题不自中国始，我国尚保守，非性开放之“进步”国家，较美、日为小巫之于大巫也。而落后地区的淫业，则已降至“人肉横陈，猪肉同价”的程度。而这些现世相，自不必区区哂舌，自有专家研究去解决。不用你我费心！

妓家生活，却是一个很大
是上流社会的“雅游”，固然不是
争头。若说她们是下流社会的寄生虫，则又有点不然。昔日
妓女的设定意义，在此很难遽然予以公正的评断。今日一般
人总把妓女与卖淫联想为一事，是不明古人生活习尚，和妓
家本质、及其参与社会所取的姿态。那种神秘超俗，采姿多
变的生活，更使世人迷惘。当然，我们亦不必否认过去的妓
女，就清高得不肯出卖肉体，那则有点为她们高估身价，锦
上添花了。古人有妓家与娼门之分，后者则专指卖淫者而
言，惟有时则亦妓娼不分，颇难界定。

过去妓家标榜门户，自立规范，确立了等级与制度。多
数在名士品题，偶适性情，温柔风流的接触下，欢场儿女亦
红牙碧串，妙舞清歌，风雅自爱。故而垂诫为训，约定俗
成，成为特殊的传统。因之，唐宋以迄明清，社会人士对她
们采取了宽容礼遇的态度。林语堂先生生于清末民初之间，
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昔日妓家的流风余韵，尚能耳闻亲
睹，尝有一段话对妓女发为合乎情理事实之言。我在拙著
《闲话金瓶梅》中，曾经引述借用。这段话最为言简意赅，
深得趣味。故在此再为引用，林著《妓女与妾》一文说：

“妓女是以叫许多中国人尝尝罗曼斯的恋爱滋味。
而中国妻子则使丈夫享受此比较入世的近乎实际生活的
爱情。有时，这种恋爱环境真是扑朔迷离。至如杜牧经
过十年的放浪生活，一旦清醒，始能与妻室团聚。所谓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也。有的时候，
也有妓女而守节操者，象杜十娘。另一方面，妓女实又
继承着音乐的传统。没有妓女，音乐在中国，恐怕至今

已消声匿迹了。奴才……

高。她们较能独立生活，更……

在古代中国社会中，她们可算是惟一的自由女性。妓女能操纵高级官吏者，当能掌握某种程度的政治实权。关于官吏的任命，凡有所说项，有所较议，胥取决于她的妆阁之中。”

严格而言，昔日妓女挟弹吹唱，传呼行觞的社交仪注行为，大体上犹如今日歌星、影星。社会一般总投以艳羡的眼光。今天很多家庭愿意子女学习“演、唱事业”，就是向古以来所谓“笑贫不笑娼”的遗留。在此，无意菲薄明星身价的演艺人员。然而，“欲海浮沉，留髡送客”那一套，出国的女艺人，不亦所在皆是，司空见惯吗？

中国的悠久历史文化中，如孙悟空的毫毛，抓一把，说声变，就都成了孙悟空。中国古代事件，随便拈一件，都可写成一部专史。而妓女实是一条主要支流，很可以写为学术论文，成一巨著。然而，笔者在此却无意为妓家立史作传，想成为甚么名山事业，不朽的巨著。

研究社会进化史的专家学者，曾经把娼妓这个行业做过很深入的分析研究，前前后后把它归纳成好几个时期。从“借宗教之名卖淫”的“巫娼”，到“俘虏奴隶卖为合法娼妓”的“奴娼”。乃至“养在家里款待客人”的“家奴”和“招待同性恋男子”的“男娼”，以及“官府收编，抽收妓捐”的“官娼”，洋洋洒洒真是一门大学问。

中国的妓家史，可以远溯至春秋战国时代。史称：

“管仲相桓公，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富国。”（见“板桥杂记”后跋）

秦汉之前，奴隶制度盛行，管仲七百位“人气绝顶”的女闾，殆即女奴之类。论语、孟子两书中孔孟最为重视管仲。不过，因为齐之女乐孔丘老先生首当其冲地吃了一次暗亏，却非与管仲有关，（详见下章）连在鲁国“小朝廷”的差事都丢了。“论语八佾”篇说：

“齐人妇女乐，三日不朝，孔子行。”

齐为和鲁国敦睦邦交，摆下了“女乐”的迷魂大阵，鲁君三日不朝，孔子竟很小家气的拜拜走路了！不过，管仲“征夜合之资以富国”，正如今日之夜总会特种营业征年资抽重税“寓禁于征”办法一样，这却是儒家之流的孔孟，怎么也想不通的事。

女乐即妓，或家蓄、或教坊、唐宋以迄前明，国制不废。章学诚“妇学”一篇有云：

“盖自唐宋以迄前明，国制不废女乐。公卿入直，则有翠袖熏炉，官司供张。每见红裙侑酒，梧桐金井，驿亭有秋感之缘。兰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见于记载，盖亦详矣！又前朝虐政，凡缙绅藉没，波及妻孥，以致诗礼大家，多沦北里。其有妙兼色艺，慧传声诗，都人从而酬唱。大抵情绵春草，思远秋枫，投赠类于交游，殷勤通于燕婉。诗情阔达，不复嫌疑兰阁之篇。鼓钟闾外，其道固当然耳。”

清人章学诚所见，仍唐宋以后事，实际，女乐家妓之盛，自古有之，下章将专文论述。前言管仲治齐之女乐，应属官妓，为家妓女奴之滥觞。此种官奴或家奴，到魏晋六朝时，已是极盛。晋人石崇蓄妓数千人，至于“杀妓侑酒”的疯狂程度。“世说”沈修篇记其事曰：

“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饮酒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王丞相与大将军尝共诣崇，丞相素不能饮，辄自勉强，至于沉醉。每至大将军，固不饮，以观其变。已斩三人，颜色如故。丞相让之。大将军曰：‘自杀伊家人，何预卿事！’……”

家奴绿珠故事，最为有名。诗人如庾肩吾，李元忠、江惔、白居易、牛僧儒等，一再品题立传，种种表扬，不一而足。歌妓绿珠更有传人弟子，名叫宋缙，善吹笛，有国色，后入晋明帝宫中。世之咏绿珠者，如南朝梁人庾肩吾诗曰：

“兰堂上客至，绮席清弦抚。

自作明君辞，还为绿珠舞。”

李元忠亦有诗云：

“绛树摇歌扇，金谷舞筵开。

罗袖拂归客，留欢醉玉杯。”

皆写实也。石季伦为蓄妓名家，另有翻风亦甚有名。翻风是一胡女，十岁入石崇家，年至十五，由于姿态甚美，容貌无比，能妙别玉声，察观言色，最以文辞擅爱。石崇尝云百年之后，当以此妓为殉，可见宠爱之深。其色艺详见“绿珠传”附传云：

“崇尝择美容姿相类者数十人，装饰衣服，大小一等，使忽睹不相分别，常侍于侧。使翻风调玉以付工人为倒龙之佩，紫金为凤冠之钗（言刻玉为倒龙之势，铸金钗象凤凰之冠）。结绅绕楹而舞，使昼夜声色相接，谓之‘恒舞’。使数十人各含异香，使行而笑语，则口气从风而扬。又屑沉水之香，如尘末，布置牙床上，使所爱践之无迹者，则赐真珠百琲。若有迹者，则即节其

饮食，令体轻弱。

故闺中相戏曰：

‘尔非细骨轻躯，那得百琲真珠’？……”

翻风年过三十，遭诸妓嫉毁，竟退为“房老”，如“阿巴桑”管家之流。因而怨怼作诗以自况曰：

“春华谁不美，卒伤秋落时。

突还烟自低，鄙退岂所期？

桂芬徒自蠹，失爱在蛾眉。

坐见芳时歇，憔悴空自嗤。”

而石氏房中并歌此为乐曲，一直到了东晋末乃止，流行了一百多年，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石崇同时之王恺（字君夫），尝与石崇争富，亦是棘手摧花的杀妓名家，《世说考异》引“德音记”云：

“王敦曾要公诣王君夫听妓，妓吹笛小失，君夫便令黄门牵著阶下打杀之，敦颜色自若，公还叹息。”

妓家之盛，始于隋唐之季的宫廷伎乐，进而流行及于民间，狎妓嫖院乃成为一时风尚。而六朝时妓家掌故，尤为典雅持出。

隋朝在北方统一了南北混乱之局，有很多革命性的措施，乐籍之列入管理，是一大事。早在北魏入主中土，历北齐、北周、陈，外族音乐就普遍地亦随之进入中土，尤其陈后主在后宫中男女唱和，歌舞通宵。《北史》~~隋书志~~云：

“陈后主遣宫女习北方箫鼓，又于清乐中造‘黄鹂留’、‘玉树后庭花’、‘金钗两臂垂’等曲，绮丽轻薄，男女唱和”。

而“玉树后庭花”，史家斥为亡国之音。迄隋一天下，当